

证券代码：830791

证券简称：佳晓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晓股份”或“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屯屯麦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屯屯麦”）40.75%的股权，根据云南屯屯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0.2620元。本次股份受让方为佳晓股份及云南屯屯麦股东徐嵘，综合考虑云南屯屯麦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0.275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430,52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南屯屯麦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中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的，且达到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

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不属于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交易资产行为无需累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46,504,030.24元，期末资产总额为136,281,899.88元。云南屯屯麦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4,419,356.08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9.50%；云南屯屯麦2022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78,768.1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4.39%，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徐嵘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该次出售资产行为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徐嵘

住所：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大街 7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云南屯屯麦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名称：云南屯屯麦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176 号综合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谈蓉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仟柒拾陆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公司此次出售云南屯屯麦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云南屯屯麦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云南屯屯麦提供担保、委托云南屯屯麦理财，云南屯屯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屯屯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信息为资产总额 5,978,768.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3,422.51 元，营业收入 3,915,123.42 元，净利润为 -2,258,997.42 元。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过价值评估，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云南屯屯麦净资产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定价依据

云南屯屯麦经审计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343,422.51 元，综合考虑云南屯屯麦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0.275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430,52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约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佳晓股份将其持有的云南屯屯麦全部股权 520 万股，按 0.2751 元/股转让给徐嵘，交易总金额为 1,430,520 元，款项支付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运营风险和节省运营成本。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